



1 目的

为保证所有取得认证证书的组织规范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特制定本文件。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取得中旌认证颁发的认证证书的组织。

3 编制依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4 内容

4.1 颁证

4.1.1 按照《审核策划和实施制度》审核并经过审定部按照《认证审定与批准制度》评定合格的组织，经总经理批准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允许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2 认证证书中说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并带有中旌认证英文简称“ZJC”绘制的图案（该图案已经申请注册）的认证标志（简称“ZJC”标志）；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标志。

4.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4.2.1 获证组织有权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颁发其的认证证书、证书上所显示的“ZJC”标志：

4.2.2 超过有效期使用证书和标志，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由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

4.2.3 获证组织可以在互联网、广告、展销会、宣传册、会议、报刊、电视等贸易、宣传场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自己的形象，宣传自己的体系管理水平。宣传方式如下：

***（企业名称）的管理体系已通过中旌认证的管理体系认证。

4.2.4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4.2.5 获证组织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4.2.6 获证组织不得转让认证证书和标志，转让认证证书和标志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由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罚款。

4.2.7 获证组织不得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由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4.2.8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超期使用按照未取得认证证书处理。

4.3 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的证书被撤销或者注销时，应寄回中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核准：	审核：	制订：	文件版本	202111	
章弋	葛龙歆	技术部	管理部门	技术部	
			保密等级	公开	
			发行范围	公开	